1. 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浦东2025年经侦司法审计服务。

**3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本项目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以下简称“浦东公安分局”）2025年司法审计（经侦案件）服务采购项目。为配合采购人承担的发生于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的各类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和诉讼工作，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此期间内审计工作的定点服务单位。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中标人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浦东公安分局内部规定，根据采购人委托的事项或内容进行审计，对与查证案件相关的会计资料（资产、负债、权益、收入、成本、利润、税金及现金流情况）、经营信息资料及财产和资金资料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审计准则，出具真实、有效的书面审计意见。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实施项目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计费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根据审计报告中的涉案金额，对照7.1.2（3）条费用标准，进行计费，乙方服务费=委托案件涉案金额对应标准价。

（2）在合同金额上限内，计件按实结算。如甲方委托的案件按照约定的费用标准计算后，超过合同上限的，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3）费用标准：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标准计费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案件涉案金额 | 标准价（万元） |
| 1 | 10万元（不含）以下 | 0.30 |
| 2 | 10-50万元（不含） | 0.62 |
| 3 | 50-100万元（不含） | 1.48 |
| 4 | 100-500万元（不含） | 2.3 |
| 5 | 500-1000万元（不含） | 3.95 |
| 6 | 1000-2000万元（不含） | 4.62 |
| 7 | 2000-5000万元（不含） | 5.53 |
| 8 | 5000-10000万元（不含） | 6.71 |
| 9 | 10000-100000万元（不含） | 8.21 |
| 10 | 100000万元以上 | 18.66 |
|  |  |  |

（4）涉案金额10亿元以上案件，参照标准一案一议，但单起案件审计费用上限不超过50万元。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支付批次 | 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 | 支付比例（%） |
| 1 | 2025年年底前 | 20% |
| 2 | 2026年年底前 | 80% |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3）《上海市审计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5）《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6）《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7）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与执业道德规范、浦东公安分局内部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案件数量（预估）**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包件1 | 经侦案件-陆家嘴地区 | 100起 | 中标人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浦东公安分局内部规定，根据采购人委托的事项或内容进行审计，对与查证案件相关的会计资料（资产、负债、权益、收入、成本、利润、税金及现金流情况）、经营信息资料及财产和资金资料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审计准则，出具真实、有效的书面审计意见。 |  |
| 包件2 | 经侦案件-三林地区 | 100起 |
| 包件3 | 经侦案件-川沙地区 | 95起 |
| 包件4 | 经侦案件-外高桥地区 | 95起 |
| 包件5 | 经侦案件-惠南地区 | 90起 |
| 包件6 | 经侦案件-临港地区 | 90起 |

**说明：1、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2、此表中各包件案件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案件数量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工作量为准。**

9.2工作要求

9.2.1审计要求

（1）中标人在鉴定过程中应及时向采购方通报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并视情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馈项目的审计意见。

（2）中标人应当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政策、技术经济指标和定额的人为干涉。

（3）在审计期间需要补充查证资料的，资料须由采购人确认并办理资料移交手续。否则中标人的审计结果无效。

（4）中标人完成审计服务后，应将项目审计报告、审计底稿及相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全部移交采购人。

（5）案件项目审计人员有出庭义务。

（6）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机构。

9.2.2时限要求

审计工作应与公安机关查证办案保持同步性和及时性。

（1）中标人须对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项目实行24小时即时受理服务，即根据采购人通知，在规定时间内项目组负责人员到达指定场所，并根据案件情况，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委派相应项目组开展工作，确保工作及时性。审计期间，项目组负责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到场。

（2）具体案件审计时限，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委托文件中明确。中标人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审结的，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计期限。

（3）如因案件紧急、采购人有需求时，中标人应承诺可在采购人出具委托聘请手续前，提前委派人员开展案件审计工作。

9.2.3工作流程

9.2.3.1委托

根据浦东公安分局内部规定，中标人根据采购方委托，委派相应项目组人员在指定时间至指定地点开展审计工作。

9.2.3.2审计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方确定审计思路，并开展审计工作。主要涉及：

（1）分析、检查、审计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如需补充相关材料的，应由办案人员通过调查获取后移交审计人员；审计人员还可参加侦查活动中的勘验检查，并在勘验检查笔录中注明。

（3）对于提供的会计资料有涂改伪造痕迹，审计人员可向办案人员提出对相关会计资料进行文检。

9.2.3.3出具审计意见

审计人员在进行上述活动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运用专业知识对案件中的会计问题进行分析，形成审计意见，并出具符合法律格式规范的书面审计报告。根据分析论证结果，结合委托审计内容，作出财务事实性结论。结论一般包括：财产使用权转移的事实及金额，财产所有权转移的事实及金额，财产灭失的事实及金额，经营数额和获利数额等。

9.2.3.4审计报告的补充和修改

办案单位审查后认为，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情况需补充说明的，审计人员有义务对审计报告进行补充或修改。

（1）审计报告措辞不确切，或对有关法律事实进行评论的。

（2）审计报告没有解决办案部门提出的所有问题的。

（3）由于审计人员的疏忽，审计报告中的数据计算有误或笔误的。

（4）办案部门在侦查中发现嫌疑单位或嫌疑人有新的犯罪线索，或取得新的证据的。

（5）犯罪嫌疑人要求补充鉴定的。

（6）其他需要补充和修改的情况。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应指定进行补充鉴定或修改审计报告。补充鉴定可由原审计人员进行，也可聘请另外的鉴定人员；修改审计报告应由原鉴定人员进行，并在修改处签章证明。

9.2.3.5重新审计

出现下列情况，致使采购方无法判别审计意见的，中标人有义务重新开展审计：

（1）审计报告中，参与审计的人员的鉴定意见存在分歧或矛盾的；

（2）审计人员出具审计报告后，办案部门又取得与审计意见结论相悖的新资料的；

（3）审计意见与其他诉讼证据明显矛盾的；

（4）审计人员出现法律所规定的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情形的；

（5）审计报告的内容严重地违反诉讼程序和规定，弄虚作假的；

（6）审计报告内容超出审计人员权限范围的；

（7）犯罪嫌疑人或其辩护人有正当理由提出要求的。

（8）其他需要重新审计的情况。

在上述情况下，应另外聘请审计人员，不得聘请原审计人员，并重新作出鉴定结论。

9.3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普通犯罪案件及重特大犯罪案件的审计需要，投标人须至少投报4个普通项目组和1个特殊项目组，相关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1）普通项目组。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4名，其中至少包含2名执业注册会计师，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人应确保普通项目组成员能根据案件需要，配合采购人长期出差开展审计工作。普通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项目负责人（小组）应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质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2）特殊项目组。特殊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少于20名，其中至少包含10名执业注册会计师，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人应确保特殊项目组成员能根据案件需要，在采购方指定场所开展24小时封闭式驻点（不限于本市）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小组）应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质且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3）上述项目组人员应具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审计专业资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项目组人员名单须经采购人确认，且未经采购方书面批准，不得自行更换。如中标人擅自更换审计人员，或出现审计人员无相关资质、未尽其职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具有专业资质、良好操守的审计人员，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有权要求该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岗位配备一览表

包件：适用于各包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负责项目开展及协调沟通，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 2 | 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 | 10 | 具有注册会计师（年检通过）执业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审计工作经验 | 普通项目组成员可兼任特殊项目组成员，但普通项目组之间成员不得重复。组长由各项目组内的注册会计师担任。 |
| 3 | 审计助理 | 10 |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 合计 | 21 |  |

说明：1、项目负责人、审计人员应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并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

2、提供审计人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cicpa.org.cn/）查询的截图证明及通过年检的证明。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要求**

11.1 项目管理要求

11.1.1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1.1.2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11.1.3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1.1.4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5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1.1.6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1.2 项目考核办法

11.2.1日常进度考核。对中标人的项目进度进行日常监督，确保项目跟进及时。中标人拖沓进度的，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项目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扣除项目服务费的千分之三。

11.2.2 报告质量考核。中标人出具的相关报告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告，应当更正报告。无效报告不纳入项目费用结算。

11.3违约责任

（1）中标人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政府有关文件及浦东公安分局内部规定，正确执行审计依据，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参加与受委托被审计单位有关的经营活动，对相关关联审计应实行回避制度。

（2）对中标人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中标人应认真履行招标文件和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工作要求等，如不能履行，属违约行为，委托方可视违约程度决定是否中止协议。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工作，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逾期且未经采购方同意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该中标项目审计费的2%，累计扣减不超过审计费用的总和(扣除税金)。

（4）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出现审计报告出错被检察院、法院退回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与其的合约关系。

（5）若因中标人本身原因，出现2次以上应其接案但不愿接案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中止与该中标方的合同关系。

（6）其他因中标人本身原因，造成所接项目终止并影响司法进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前中止与该中标人的合同关系。

此外，上级专业审计机构有权对中标人所承诺的审计结果误差率进行复核或抽审。

**12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方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采购人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采购人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采购人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采购人意见，并向采购人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采购人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采购人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采购人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采购人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四、报价须知

**13投标报价依据**

13.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3.3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13.3.1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4投标报价内容**

14.1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费用：

人员费用、设备材料使用费用、资料编制印刷费、其他、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4.2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4.3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4.4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等。

14.4.1投标人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人承诺对采购方进行财会专业方面培训，培训内容、课时安排由投标人先行提供，今后由采购人在中标后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和课时进行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审计过程中，投标人免费提供专业咨询、材料复印、整理等服务。

（3）投标人承诺委派的审计人员的交通费、出差费等各类费用自行承担。

（4）投标人无偿配合采购人落实相关审计电子数据资料的上传工作。

（5）对个别案件，如财力无法保障，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供适当性的公益服务。

14.4.2投标方提供的审计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4.3中标人的审计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按合同规定的审计时限、审计结果误差率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其负责。

14.5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4.6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4.7 投标报价组成详见第四章“投标报价明细表”

**15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5.4.2 投标报价中缩减服务内容一览表内容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7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7.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